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92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黃律皓

被告 廖子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33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本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於111年9月10日19時26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17,866元（含工資及烤漆105,653元、零件112,213元）之損害，因已逾原告車輛保額上限，故原告僅賠付保額上限157,825元（含按比例計算之工資及烤漆76,536元、零件81,28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

01 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02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本件初判表）、行照、汽
03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鈑噴車作業記錄表、車損照片及統
04 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15至17、19、21、23至27、
05 29、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06 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
07 （本院卷第37至7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本院
10 審酌前揭書證，堪認被告確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
11 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2 三、衡以原告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3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4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5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
16 算，原告車輛自出廠日105年6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
17 111年9月10日止，約使用6年4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請
18 求零件費用81,289元經折舊後餘額為8,129元，加計工資及
19 烤漆76,536元，則原告請求原告車輛維修費用84,665元【計
20 算式：零件為8,129＋工資及烤漆76,536＝84,665】，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
22 回。

23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5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26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27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8 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29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30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928
31 號、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固因被告前揭過失所
02 致，然訴外人即原告車輛駕駛林逸昇亦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3 離之過失，並同意扣除50%之責任等情，亦為原告於本院審
04 理中所自認（本院卷第120頁），本件初判表亦為相同認定
05 （本院卷第39頁）。準此，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
06 過、林逸昇與被告之過失情節，認林逸昇及被告各應負擔
07 50%過失責任，故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額為42,333元【計算
08 式：84,665元 $\times$ 50%=42,333，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
10 定，請求被告給付42,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 113年6月18日（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12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3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7 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9 件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林易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黃品瑄